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参与竞拍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65%股权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2、本次竞拍在董事会权限内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竞拍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竞拍概述

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14年9月24日刊登了《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65%股权转让公告》（豫产交公[2014]73号），挂牌价为10,339.25万元。公司拟使自有资金参与竞拍，竞拍价格不超过董事会权限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与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竞拍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标的公司名称：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。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。
- 4、注册地址：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63号。
- 5、经营范围：供水及供水工程建设；五金材料的销售；二次加压设备的维

修；供水工程的设计、监理。

6、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，经评估总资产为 62,179.55 万元，总负债为 46,273.02 万元，净资产为 15,906.53 万元。该评估结果已经郑州高新区国资办备案。

三、竞拍的其他事项

根据产权交易中心公告，竞拍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成功竞拍方应与转让方签订国有产权交易合同，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。意向竞拍人应在公告期内到中心提出受让申请、提交相关材料、并向中心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整（以银行到账为准）。若竞拍成功，保证金转为交易费用和交易价款；若竞拍未成功，则全额无息退还。

四、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

若竞拍成功，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完整物联网（IOT）系统解决方案，发挥产业协同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